

德政函〔2026〕3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德化 X329 县道 龙门滩一级水库大坝段改线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划拨泉州市德化 X329 县道龙门滩一级水库大坝段改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泉原水〔2025〕1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龙门滩镇硕儒村的国有建设用地 0.6150 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泉州市德化 X329 县道龙门滩一级水库大坝段改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规定报批。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项目建设的相关费、税按有关规定缴纳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，龙门滩镇人民政府。